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233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50567A00_ATTCH1.pdf、015056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111年度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案，請貴校惠予轉知親師生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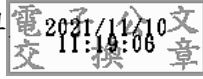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541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線上審議會係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為凝聚各界對學習歷程審查之共識，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辦理「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以審議民主的理念辦理審議討論會，邀請技術（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親師生針對學習歷程的製作與審查表達看法。
- 三、本案辦理時間、地點、報名網址等資訊，詳如教育部來函及旨揭計畫，請貴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報名。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

關西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